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57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6号TCL工业研究院大厦A802 深圳紫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07653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20年 2月 25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20年 1月 15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3/041 (2006. 01) i		申请人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TP195141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10月 21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10月 15日	受权官员 孟田革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6241165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9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2645994A (22.08.2012)

[2] PCT条约第33条(2)规定新颖性和第33条(3)规定创造性：

[3] D1(说明书第7-76段、图2-14)：一种触控面板及其触摸定位(相当于屏幕触控定位)方法、装置，所述触控面板包括：基板1、设置在基板1上的导电层2、导电走线3和定位处理器4，所述导电层2由至少两个导电条组成，所述导电条包括一个或多个导电单元21，定位处理器4通过对每一导电条进行扫描，确定触碰屏幕后电流量发生变化的导电条以及电流变化量(相当于实时采集当前屏幕上的触控点)；根据导电条对应的电流变化量、该已知导电条的总长度以及该导电条上的原电流，确定该导电条上的触摸点与该导电条上的原点之间的距离，并通过该导电条与基板的底边的夹角，通过以下公式确定触摸点的位置(相当于建立触控点与导电条原点之间的坐标系，并根据触控点与导电条原点的坐标关系，得到触控点在屏幕上的位置点)：

[4] $L' = L * q / Q;$

[5] $X = L' * \cos \theta;$

[6] $Y = L' * \sin \theta;$

[7] 其中，L'表示导电条上的触摸点b与该导电条上的原点a之间的距离，L表示该导电条的总长度，q表示该导电条对应的电流变化量，Q表示该导电条上的原电流，X表示导电条上的触摸点b的横坐标，θ表示该导电条与基板的底边的夹角，Y表示该导电条上的触摸点b的纵坐标。由于用户的触摸点可能覆盖了多个导电条的导电单元(相当于同时选定多个触控点进行触控)，定位处理器每次通过对各导电条进行扫描，可以确定多个导电条上的触摸点的坐标位置(相当于同时对多个触控点进行采集)，因此，对触摸点进行定位时，有可能定位到不止一个坐标值，可以是多个坐标值，例如：(Xi, Yi)(i=1, 2, 3, 4.....)。

[8] 权利要求1和D1区别在于：权利要求1中坐标系的原点是屏幕的几何中心点，而D1中坐标系的原点是导电条的原点。权利要求7和D1区别在于：权利要求7中坐标系的原点是屏幕的原点，而D1中坐标系的原点是导电条的原点。权利要求16和D1区别在于：将获取的位置点输出。因此，权利要求1、7、16及从属权利要求2-6、8-15、17-19具备新颖性。

[9] 通过坐标系变换将各导电条的原点转换成统一的单个原点坐标属于数学基础知识，属于公知常识；权利要求16的区别属于公知常识。在D1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以得到相应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7、16不具备创造性。

[10] 权利要求2-6、8-15、17-19附加内容被D1公开或者属于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

[11] 权利要求1-19技术方案能够在工业上制造和使用，具有PCT条约第33条(4)规定工业实用性。